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江城谢村至龙眼埂段改扩建工程（江城
区银岭科技产业园区连接线工程）

甲 方：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甲 方：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道 G228 线江城谢村至龙眼埂段改扩建工程（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区连接线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编制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编制内容

国道 G228 线江城谢村至龙眼埂段改扩建工程（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区连接线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编制。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起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谢村，与国道 G234 线在起点交叉，止于江城区与阳西县县界龙眼埂处，与国道 G228 线阳西段顺接，项目桩号范围为 K6294+779~K6309+281，推荐线全线长 14.502km。项目总造价为 73980.92 万元，平均每公里 5101.43 万元。

三、编制依据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乙方编制资金筹措方案报告并负责完善修编成果。

四、设计工作进度和提交成果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金筹措方案报告正式文本一式六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2、如遇特殊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对工程方案要求有重大变更时，工期双方另议。

五、乙方工作内容

- （1）乙方负责完成资金筹措方案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收集。
- （2）乙方负责完成该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

六、取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 （1）本项目资金筹措编制费为人民币¥92,80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 甲方支付至总费用的 80%; 项目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 甲方支付至总费用的 100%。

(2) 甲方向乙方拨付款项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应维护乙方提供的文件版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

(2) 因甲方提供资料滞后、变更标准或计划, 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

(3) 按合同支付编制报告费用, 确保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责任

(1) 按部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进行资金筹措方案报告的编制, 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文件。

(2) 编制资金筹措方案报告, 及时提供给甲方。

(3) 如编制资金筹措方案报告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 乙方应无偿对相应部分的编制工作进行补充完善。

八、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九、双方签名盖章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二、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申请诉讼或仲裁。

十三、本合同签订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

十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公章后即生效, 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 年3 月25 日

乙 方：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
路55号1101房、1102房、
1103房、1104房、1105房、
1106房

邮政编码：511495

电 话：020-23833843

传 真：020-877029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保利大都
汇支行

银行帐号：3602898519100135263

日 期：2026 年3 月25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603250620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受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228 线江城谢村至龙眼垸段改扩建工程（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区连接线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70200728548326030522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贰仟捌佰圆整（¥92,8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5日



